

证券代码：400039

证券简称：华 圣 5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中心 25 层 01-05A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裕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林敏因离职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姚玉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吴裕庆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姚玉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原法定代表人吴裕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，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拟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姚玉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张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